**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10）**

**项目编号：B3S[2022]1163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61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659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_Toc2266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8](#_Toc2476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7](#_Toc308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1](#_Toc27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10）的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3S[2022]116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477250&encrypt=dfab28d2a98beac5ff5b5fdacab170bb"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

项目名称：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10）

预算金额（元）：5090000.00

最高限价（元）：5090000.00

采购需求：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1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验收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

2)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3号

联系方式：张焱、0998-6309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小区3号楼2层2－2

联系方式：贾智俊、阿瓦古 13319859131、177979868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阿瓦古

电 话：177979868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关于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359488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B3S[2022]1163号、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10） |
| **2**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地 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 系 人：张焱  电话： 0998-630937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小区3号楼2层2－2  联 系人: 贾智俊、阿瓦古  联系电话: 13319859131、17797986838  电子邮件:3457980464@qq.com |
| **4** | **监管部门** |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 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唐玲  联系电话：0998-5701168 |
| **5** | **信息公告媒体平台**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5.其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否。  ☐是。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智俊  联系电话：13319859131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小区3号楼2层2－2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至少半小时前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确保电脑、网络、浏览器正常，若发生因投标人自身网络、设备的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导致投标被拒的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14** | **开标地点** | 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中标单位须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3份 （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盘储存1份、光碟3份）交至代理机构处。  2.非中标单位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代表2人和专家评委 5人。  评委确定方式：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自行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金额（小写）:101000.00元  金额（大写）:壹拾万零壹仟元整 |
|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行 号:104894001046  开户银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81419960 |
|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帐号（以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  **（5）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 |
| **18** |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保证各方的权益不受损害，投标单位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填写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5%的扣除。说明：在本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0** | **节能、环保要求** | 对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要求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具体办法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 **21**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22**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全自动快速发药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交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
|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5%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采购代理费: 是 （是、否）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基价按照项目**中标金额**为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  交纳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  收款单位: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0814199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行号:104894001046 |
| **25** | **场地服务费** | ☑ 不缴纳  ☐ 缴纳 |
| **26** | **争议的解决** |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27**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否。 |
| **28** | **现场陈述** | ☑ 不需要  ☐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 2、陈述人员: 。  3、陈述时限: 分钟。4、陈述形式: 。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29**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090000.00 大写：伍佰零玖万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中标人须承担所投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水电改造、机房改造等所有费用（如有）。  2.中标人所投设备如需适配Lis、His、Pacs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  3.中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配套的办公桌椅及电脑、打印机等。  4.中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试剂和配套耗材，具体数量待设备培训时确定（如有）。  5.中标人需承担所投设备验收检测费用（如有）。  6.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各项配合费、服务费、材料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服务人员考取相关从业证书费用、背景调查、职业测评、技术服务、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  7.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8.本项目总价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招标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 **30** | **交付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验收调试。 |
| **31** | **维保及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起3年内免费质保及维保，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
| **32**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3**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项的30%，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款项的70%。 |
| **34** | **注意事项** | **注：**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4.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5.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6.未中标单位在退投标保证金前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胶装及盖章）。**  **7.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8.本次招标中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 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9.安全文明及防疫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防疫措施。由于中标人安全及防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投标人负责服务项目过程中的车辆、人员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无论何种原因，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 |
| 备注 |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s://ccqp-binq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查看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3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无效投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无效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无效投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无效投标时，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10）

**项目分类：**货物类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

**需求详情**

**（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090000.00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是否  进口 |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 品目  分类编码 |
| 1 | 全自动快速发药机 | 台 | 1 | 否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A02322000 |
| 2 |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 台 | 1 | 否 | 药品专用包装机械 | A02310700 |
| 3 | 麻精药品管理柜 | 台 | 1 | 否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A02322000 |
| 4 | PIVAS管理软件系统 | 台 | 1 | 否 | 应用软件 | A08060303 |
| 5 | 水平层流操作台 | 台 | 6 | 否 | 临床检验设备 | A02321900 |
| 6 | 生物安全柜 | 台 | 5 | 否 | 临床检验设备 | A02321900 |
| 7 | 医用冷藏柜 | 台 | 5 | 否 |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 A02322900 |

**(三）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支持绿色发展**

1）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2）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无。

3）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要求。

**2.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3.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货物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在本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四）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全自动快速发药机**

**一、整体要求**

1.基本要求：

1. 发药机须与医院HIS实现无缝隙链接，确保医嘱和处方信息无障碍传输，整套设备系统的控制软件操作界面为简体中文。
2. 发药机能够根据HIS指令智能调配处方，可满足各种规格药品的智能调剂发放。整盒的中、西药品处方，可通过传输装置自动传至发药前台。非盒装药品或特殊药品通过规划的集中补药区进行人工半自动调配，通过智能分拣传输手段传输至系统自动分配的窗口。单套整体智能发药系统能够满足400张以上/小时处方量的工作需求，同时上药能满足医院药房实际药品补充速度的要求 。系统同时具备窗口视觉核对装置。
3. 全自动快速发药机的完整组成配置：快速发药系统、直发传送系统

**二、快速发药系统**

1. 组成部分：主体分为出药、储存、上药三个部分，必须为模组化结构。

▲2.出药方式：全方位储药槽响应药品批量输出方式，必须为全方位同时落药方式，出药方式采取一次性全屏落药，每个储药槽具有独立的执行机构和计数传感器，且为提高药品落药安全性，避免药品在落药过程中损坏，采用安全缓冲结构进行落药接药，将药品传输到指定落药口。双处方同时运行。

3.出药口设置：单台设备可设置多个出药缓存口, 单台设备不少于3个，每个缓存后可以设置对应的发药窗口号，并可侧面出药。

4.处方跟踪：每侧出药口有显示屏，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处方的调配进程

▲5.发药速度：平均小于10秒/处方。（自系统发出指令到药品到达出药口，提供国家相关机构报告储药方式）

6.储药方式：药品应按照品种储存在相对独立的药槽中，为了确保药品放置的稳定性，每种药品必须基于药槽水平放置，放置高度必须为药品的最短边。

7.不间断处理速度：350～500张处方/小时。

8.计数功能：为了保证出药的准确性每个槽位具有光电计数和电磁铁动作计数双重计数功能。

9.上药安全保护：采用安全光幕传感方式测控上药过程，当上药工作人员非正常操作误操作进入机械手运行区域时，保护光幕制动机械手停止运动起到保护作用。在设备上药运行时，上药工作人员非规范操作打开上药侧门时，机械手自动停止运行，予以保护状态。

10.占地面积：主机占地面积小于12平方米。（给出具体尺寸说明）

11.储药轨道：单台储药轨道≥700个，储药轨道长度≥156cm。

12.储药槽结构：为了提高药盒整体的出药顺滑度和储药槽防尘，防灰功能，储药槽内部与药盒接触面采用线性接触结构方式。（提供现场使用备结构照片证明）

13.存储能力：密集型存储，储存量≥15000盒，提供计算公式和计算结果。(以常规药盒尺寸≥10cm\*6cm\*2cm,±10计算）

14.储药斜槽：储药斜槽有多种规格的，不少于6种规格。满足不同包装大小的盒、瓶装药品上药机械手。（提供瓶装药品入机图片）

15.上药机械手：上药机械手独立工作，上药过程中不影响发药。

▲16.批量上药：采用全自动平板式机械手，2个及以上通道批量自动上药。单批次平均上药约20盒或以上。不同品规可同时上药，实现加药过程中药品数量的时时更新。兼容结合自动加药系统使用。

17.智能上药数量补差：在上药操作界面上无需修改上药数量，机械手自动识别上药数量。

18.药品核对方式：上药核对方式为条码核对，同时机械手可以对上药数量进行自动判定修改。

19.传送方式：独立的药品传送系统，可自由设定出药口，采用地轨传送方式。

20.模块化设计：整体结构为模块化设计，相嵌高速发药机模组可配套同机使用。提供图片证明。

21.功率、电源：功率为3000-4000W，电源为AC220V±10%、50/60Hz。

22.同步功能：盒装药品自动发送系统的发药与上药为两个独立的系统，可同时进行。

23.上药信息提示和软件功能：自动提示单次上药数量、药品储存位置、药品上药数量、药品图文等信息。能够智能分析库存信息及报警提示，可以实现药品的库存、效期和批号等信息管理。配备库存补药信息打印功能。

24.上药识别功能：具备条形码识别支持药品名称、简码、条形码扫描以及图像识别等多种方式的上药识别，减轻上药人员的疲劳程度以及人为上药错误。

▲25.自动盘库功能：无人值守快速准确盘点，整机盘库时间小于35分钟。双通道盘点功能。

26.自动补偿功能：所需药品在出药时，由于槽位库存数量或其它因素不能满足所需数量时，同品规的其它槽位自动补偿发药，以满足处方调剂要求。

27.储存通道智能锁定：系统针对出现出药数量与需求数量不匹配时，系统具有记忆功能，并针对大于2次以上的通道自动锁定，提高药品自动调剂的准确度，不影响其他通道继续出药，并在软件界面提示检修，再次启用功能，提供资料证明。

**三、直发传送系统**

1. 基本功能：自动接收处方信息，通过地面轨道模式，与发药机连接，通过传输带把设备内药品传送到药房发药前台。
2. 出药口：根据医院处方量和药品使用情况配置多个直发窗口通道。
3. 传送方式：快速发药系统的辅助设备，将处方药品直接传输至发药窗口，无需人工取药。
4. 提供与传送轨道匹配的药筐≥15个。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1. **整体技术要求**

HIS连接：能与HIS系统无缝连接控制软件操作界面为简体中文。实时接收HIS传过来的医嘱用药信息，并提供相应的接口升级服务。配备独立的核心控制系统处理与HIS之间的通信，同时每台设备有自己独立的服务器。各子系统服务器统一由核心控制系统进行控制调配。可根据医院HIS系统及药师具体要求，提供软件定制服务。

**二. 基本参数**

1.1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标配独立带RFID芯片药盒≥320个，机内可装储≥320种不同片剂、胶囊药品。

▲1.2 具有非机储药、半片药外摆药托盘≥40格，双托盘结构，可交替使用。（提供设备实际照片）

1.3 设备高度≤2M占地面积≤2㎡。

1.4 全中文操作系统，支持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的识别。

1.5 设备最高分包速度≥60包/分。

1.6 设备内带电脑主机及及中文液晶操作面板且操作面板≥15英寸的超大液晶触摸屏。

1.7 设备自带除湿、恒温功能，在潮湿环境下防止药品受潮、变质。

1.8 设备带有自动检测功能，能通过屏幕界面及语音提示错包信息并在不停机的情况下自动分补。

1.9 电源：AC220V±10% 50~60HZ。

1.10 主机自带紧急停止按钮。

▲1.11 标配正面出药口，可定制侧面出药口。（提供设备实际照片）

1.12 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设备安全标准，产品质量可靠。

1.13 侧面开窗透明设计，可以实现包药过程中取放药盒，不停机加药功能。

1.14 整机采用避光设计，保证药品安全性。

▲1.15 配置临时药盒双预摆盘，在设备摆药过程中，可以在不停机的情况下，预加临时药品，从而提高摆药效率。（提供设备实际照片）

1.16 随机配置同品牌药品切片器5个，可用于1/2、1/4、1/8等非规则药片的切片。（提供实际照片及切片效果图）

1.17配置同品牌自动剥药机1台：可简单方便的对各种铝塑泡眼包装药品进行剥粒，间距尺寸可调，避免手工操作污染。

1.18 配置同品牌数粒机1台：可快速准确的实现全自动片剂、胶囊点数。可双通道同时点数。

2.设备技术性能

2.1 机储药品部

2.1.1 机储药品药盒采用抽屉式结构容纳，药品可以分区摆放，防止药品交叉感染。

2.1.2 储药盒前段需具备LED灯显示储位信息。

2.1.3 机储药品落药通道为开放式结构，方便日常设备清洁。

2.2 智能分包设置

2.2.1 可根据药品的形状、重量、质地等设置该药片的个性化落药参数，以保证药品分包过程中同一处方同一餐的药品落入一个包装袋内，避免错包和串包现象发生。

2.2.2 可根据医院调剂习惯，自主设置按照病区病人分包或按照同一分餐分包。

2.2.3 一个医嘱单剂量药品颗粒数过多时，可自动拆分成两包或多包。

2.2.4 具有单品种片剂或胶囊单独分包的功能，可设置单独分包药品标记，设备可自动记忆单独分包；单独分包药品的打印信息可单独编辑，单独存储和查询、统计。

▲2.2.5 设备自带在线运功摄像头监控功能，保证药品在彻底落地停止运动后进行药品分包，根据药品数量不同而造成的包装时长，实时调整包装时间。（提供监控采集的照片）

▲2.2.6 视觉摄像头可以全程记录药仓落药及药包出药情况，并且包药过程中可以实时查看，便于药师核对。（提供视觉核对采集的照片）

2.2.7 具备自动纠错功能，利用分包尾端运动捕捉及自动识别传感器等技术，能在分包错误袋之后的第一或第二个药袋的整个打印范围内打印醒目标识，且能在不停机的状态下打印：“分包错误”字样或者“X”的标识进行提示，且显示屏上会发出提示和询问；并可设置自动分补，或者询问确认后再分补，自动对错误的分包袋进行重新包装，从而不会改变原来的包药顺序。

▲2.2.8 具备药包阻断检测功能，摆药过程中，药包如果在非正常因素影响下出现的卡包、药包阻断等现象会被检测系统实时侦测到，并在触摸屏显示告警和语音提示，并自动暂停放药动作，等待工作人员检查和处理故障。

▲2.2.9 放药装置配备异常落药检测，可以实时检测放药装置在放药处理异常时出现漏药、溢药及时反应，及时在触摸屏输出落药告警并语音提示，暂停放药动作，等待工作人员检查和处理故障。

2.3 药盒

2.3.1 药盒规格≥3种。

2.3.2 药盒为透明、避光设计，具有防潮、防尘、防紫外线功能。

2.3.3 所有药盒为RFID智能芯片药盒，药盒可任意摆放从而避免药盒位置放错,所有药盒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意更换位置，系统会做出提示，不影响药品分包。

2.3.4 多药盒级联功能，用药量大的药品可分装于多个药盒内，系统自动分配多药盒同时并准确发药。

2.3.5 药盒底部采用RFID数字识别显示器技术，使得药品位置更容易识别。

2.3.6 具有特殊形状自由包装技术，可以将半片药、特殊形状的药品和临时添加的药品做全自动分包，不需提前定制药品模具，节省时间，并且处理单元的增加或减少不会影响机储药品存储数量。

2.3.7 每个药盒有独立防潮层，免费提供药盒及最快捷的药盒调整服务，免费数量为所售机型的最大药盒摆放数。

2.4 外摆药槽。（非机储药）

2.4.1 处方信息中有非机储药品需要添加时，外摆药槽可自动弹出，方便药师按照提示添加非机储药品。

2.4.2 非机储药品添加信息在分包机悬臂式的液晶触摸屏中显示，屏幕仰角大小可调，方便药师按照触摸屏的提示添加非机储药品，且无需打印出加药提示单，满足医院无纸化办公需要，节省办公用品支出，符合国家倡导的低碳环保政策。

2.4.3 可以选装外置热敏打印机，且采用无线互联技术，可以按照医院要求随意摆放位置，实现非机储药品添加信息实时打印，且方便装订存档。实现医院标准化管理记录流程。

2.4.4 临时药盒外摆药品，可一次性多病区满格加药，减少外摆药盘弹出次数，减少工作量，提升工作效率。也可选择分病区加药模式，方便医院加药管理，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2.5 分包袋

2.5.1 分包袋采用可降解环保材料，印字面覆哑膜，包装好的药袋在保证韧性的同时不用剪刀即可撕开。

2.5.2 使用图形打印技术,可在包装袋表面任意编辑打印内容。以简体中文在药袋上打印服药信息〔包括不限于病区、病房、病床、患者ID、厂家等），可选择不同字体、图标及打印方向。

2.5.3 分包袋采用半透明医用级材料制成，可打印患者信息、医嘱信息和药品信息便于核对，打印内容也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自由设定。

2.5.4 分包袋更换方便。

2.6 碳带

2.6.1 打印字迹清晰。

2.6.2 碳带更换方便。

2.7 打印系统功能

2.7.1 可在药品包装袋上自动打印患者信息、医嘱信息、药品信息，其内容可自行编辑。

2.7.2 字体可打印在不透明的一面，打印字体清晰不掉色。

2.8 系统操作界面

2.8.1 设备携带的操作和信息显示系统为液晶触摸屏，直观、方便操作。

2.8.2 操作界面为中文显示。

2.8.3 各种预警以图文方式显示于操作界面。

2.8.4 使用悬臂式多角度可调节电脑触摸屏操作，操作人员能及时了解机器的运行情况，以及错误提示、补充药品提示、掌握半片剂特殊形状药品投放。

2.9 系统控制软件

2.9.1 药品种类、数量显示。

2.9.2 药品实时盘点，药品消耗统计。

2.9.3 药品种类、存量、用量、批次等信息管理。

2.9.4 可设置最低储药量预警值。

2.9.5 开机自检功能，分包机内部各部件之间在运转之中的异常监测警报。

2.9.6 分包袋少纸报警提示及碳带缺少报警提示。

2.9.7 药盒缺药报警提示。

2.9.8 具有分包药品信息自动存储功能，并具有分包药品信息统计功能。

2.9.9 医嘱信息、患者信息、药品信息等可以永久保存于数据库，也可以导出存储，便于日后查询。

**麻精药品管理柜**

1. 与医院HIS实现无缝隙连接，直接接收HIS传输过来的信息。内嵌式液晶触摸屏，中文简体操作，处方信息和药品信息直接显示在触摸屏上。
2. 基本要求:设备具有IC卡、用户密码、指纹等多级安全登陆方式，适用于麻精药品的管理。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设备需要确认取药人身份并审核通过后，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将药品推出，并通过LED灯提示药品所在位置，通过人工按钮打开对应的药品存储单元，完成取药过程，未在处方内的药品无法打开，确保安全性,取药全过程拍照、摄像头视频记录，同时根据处方信息可快速查询。柜体为立式柜体。
3. 安全防护:多方位摄像头监控操作环境以及药品出入库，可追溯查询。
4. 发药要求:接受处方信息后，对药品进行单品种独立处理，确保药品发放和保管安全。
5. 安装方式:落地式。
6. 储药规格:抽屉式，可定制储药格，单台设备不低于40个独立控制单元格。
7. 单抽屉最大容积:≥14L。
8. 操作方式:特有物品查询与LED定位指示系统，可以帮助使用者准确快速取得所需要的麻精药品。全触屏的操作界面直观高效。
9. 报表功能:可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完成麻精药品登记报表，并可导出打印，替代纸质人工登记，提高登记信息的准确度以及及时性。（提供打印报表照片）
10. 应急方案：在停电、设备故障等应急状态下，通过授权后，可通过物理锁，打开每个单元格，取出药品，满足紧急状况下用药的需求。
11. 五专管理：用实际使用照片说明设备的“五专管理”功能。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PIVAS）管理软件系统**

**一、静配审方**

▲（1）审方软件留有药师规则自维护空间。可对配伍禁忌、滴速、适应症、疗程等进行维护。

（2）为确保审方准确性，在以专业药师的角度出发，静配管理系统在配液前对医嘱保留二次审方功能，医生在医生工作站，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开立医嘱，系统应自动获取医嘱数据，由配液中心药师，在进行静脉药物配置流程前，对各科室的医嘱进行合理用药审查。须内置基础合理用药审查系统，并支持对接第三方合理用药系统，支持对接移动护理系统。

（3）支持肠外营养用药TPN处方审核；支持添加审方规则。

**二、 自动批次管理**

（一）确保患者用药连续性、合理性：

▲（1）静脉输液药物自动批次划分：针对长期/临医嘱，按照医嘱下达时间灵活设置批次配液工作时间段，先根据频次、给药优先顺序、用量、科室输注上限、医嘱用法、临床用药习惯、药物稳定性等因素实现自动批次划分。对已排批数据，可实现手工修改用药批次。做到合理、准确、高效，符合患者的实际用药需要。

**三、静配追溯**

（一）输液瓶签应用管理：

（1）患者静脉药物瓶签唯一且内容丰富完整，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和药物所有关键信息，包括不限于患者姓名、年龄、体重、科室、住院号/门诊号，床位，以及药品明细、配置类别、非整只用量突出提醒、抗生素与肿瘤药品的突出标识、滴速提醒、过敏史、诊断等。（提供实际使用场景瓶签照片）

（2）患者瓶签集中打印也可按医院实际需求，实现不同的打印方式，如先按批次、再按药品品种连续打印，或者先按科室、再按批次与药品品种打印等。

▲（3）静脉药物瓶贴需包含患者及药物所有关键信息：患者姓名、年龄、科室、住院号、门诊号、床位号、房间号、过敏史、诊断、体重、药品明细、滴速、药物实际冲配量、输液号、输液条码等。（提供实际使用场景瓶签照片）

（二）瓶签集中打印：

（1）系统应提供功能强大、设计灵活的报表设计工具，方便标签的快速更改；可根据不同情况，配备不同打印模式，如住院患者的标签集中打印，可以自由选择批次、单科室或多科室的标签打印；可以根据药品分类，把相同批次的相同种类注射剂连续打印，方便相同种类药品的排药、核对及配置；标签内容应突出显示各种关键信息，如非整只用量、不同药物配置类别属性、高危/危险药品标识、避光、冷藏、是否冲管等药物属性提示。

▲（2）支持智能贴签机。具备完善、快速的设备对接能力，做到标签格式统一，内置基本的对接视图。能够严格区分出标签打印来源，配合院方完成流程梳理，方便科室操作。

（三）条码计算技术应用：

（1）依托条形码应用技术对患者每份输液形成唯一身份标识，应用于整体业务管理模式，反映输液状态，并记录相应操作记录，做到每一份输液的实时管理控与任意时刻的逆向追溯。

（四）静配全过程节点信息摆药、核对（包括半成品核对（打包核对））、冲配、成品核对、装箱、配送、接收等全流程：

（1）流程节点，包括：摆药、摆药核对、贴签、贴签核对、冲配、分拣打包、配送、接收。摆药、摆药核对、贴签、贴签核对、冲配支持退药提醒，即当扫描患者标签，系统自动核对医嘱信息，根据医嘱状态（如作废、停止）自动判断是否继续用药。

▲（2）支持PC及PDA客户端、洁净电脑端扫描功能实现。可追踪操作人员、时间，具有自管理和维护的功能，静配中心管理人员在实际岗位操作人员的基础上，根据操作流程的难易程度设置不同的量化因子，各岗位工作人员的每一操作均被纳入到绩效考核过程中。

（3）支持人员排班管理，系统应支持人员排班自定义功能，并能够将排班信息导出excel。

（五）配置界面：

（1）配药前扫描时可提示是否退药，能提示非整支药品、高危药品，可实现工作量统计，设有难度系数可维护。接收记录：接收人员，接收药品、袋数，接收时间。输液单追踪：输液单追踪应可以清楚的反映输液单的当前状态、每个步骤的状态，详细地记录操作时间及操作人，确保每组输液都能逆向追踪；在输液单追踪功能上还应支持查看患者医嘱审查历史、修改单组输液的批次及配液类型等功能批次排定后药师手动修改批次以及配液类型更改记录。

（六）复核装箱：

（1）根据医嘱以及对应的摆药信息，静配中心会赋予每组用药唯一的静配单号，扫描静配单条码，系统提示该输液单所在病区、批次，并对本批次的药品数量进行统计显示，PDA执行时程序会自动判断该病区、本批次药品总数量，已扫描数/未扫描数，确保药品实际装箱数复核正确；出库复核具备补充配置扫描功能，防止在配置扫描时遗漏或人为疏忽而引起的配置扫描不成功。（不配置的药品直接在此进行复核扫描，即将配置扫描与复核扫描整合一步完成。）

▲（2）支持成品分拣机设备。具备完善、快速的设备对接能力。支持分拣机药品分拣模式。能够区分成品复核来源，支持分拣机打印交接单功能。

**四、静配中心上屏系统参数**

1. 支持和静配中心pivas系统对接，获取数据信息。
2. 支持全面展示静配中心各个工作流程的节点数据信息和状态。
3. 支持对接静配中心智能设备如贴签机、分拣机、温湿度记录仪、摄像头等，将设备状态信息实时集中显示在大屏特定区域上。
4. 支持将pivas系统的各工作数据进行统计并以折线、饼状、柱状图显示出来，以辅助静配中心工作决策，支持根据用户需求开发定制。（提供现场图片）

**水平层流操作台**

**1、技术参数**

1.1 外部尺寸：≥1800mm×808mm×1890mm,±10；

1.2 内部尺寸：≥1700mm ×500mm×800mm,±10；

1.3 过滤器尺寸：≥1720mm ×830mm×69mm,±10；

1.4 额定功率：1400 W(电源消耗功率包括柜体插座负载的功率（负载不能超过500W）)；

1.5 气流流速：0.30～0.45m/s；

1.6 紫外灯功率：20W\*2；

1.7 LED日光灯功率：16W\*2；

1.8 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

1.9 噪音≤65dB(A)；

1.10风机型号：YSK-14018004-YK01转速:1370 RPM，功率180W；

1.11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1.12 照明：≥300lx。

**2、结构特点**

2.1洁净台分类：水平层流、单面操作；

2.2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0.3μm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9%；

2.3 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2.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玻璃、顶部、底部）正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产品；

2.5可在洁净台顶部更换、维修风机，后部更换过滤器；

2.6箱体部分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且表面静电喷涂，增强了结构强度，整个装置更加稳重；

2.7工作区台面为不锈钢材质，美观耐腐蚀；

▲2.8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2.9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2.10 紫外灯延时5S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2.11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2.12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PA和m/s之间的单位切换；

▲2.13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生物安全柜**

1. **技术参数**
2. 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II级A2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L×D×H）:≥1800mm×775mm×2290mm；

（3）内部尺寸（L×D×H）:≥1625mm ×600mm×660mm；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6）系统排风总量：620 m³/h；

（7）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

（8）噪音等级：≤67dB（A）；

（9）照明：≥1000lx；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

2、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 ；

1.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YY0569-2011生物安全柜产品标准；

2、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5、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6、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7、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8、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9、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10、液晶显示屏≥4.5寸LCD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1、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4、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5、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6、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

17、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18、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四、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1台、底座1套、内风机1台、送风过滤器1套、排风过滤器1套、国标插座2个、遥控器1件、脚踏开关1件、紫外灯1件、照明灯2件、10寸显示屏2件、扫描模块2件、无线摄像头1件。

**医用冷藏柜（2-8℃）**

1.立式对开门设计，箱内有效容积为650L-750L。

2.箱体材料：冷轧钢板，喷塑。

3. 内胆材料：SUS304不锈钢板。

4.保温材料：无CFC聚氨酯发泡。

5.压缩机：采用名牌高效压缩机，品牌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R600a制冷剂。

▲6风冷式高效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冷藏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无霜。

▲7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显示/控制温度、环温等多路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8.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显示精度0.1，带电源指示灯，可显示箱内上部、下部温度以及平均温度。

9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10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高低环温报警、传感器故警、开门等多种报警功能。开门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11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3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具备远程报警功能。

▲12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

13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14、标配USB数据导出接口，接入U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温度数据。U盘持续连

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

15、标配10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间距小于1公分，防止物品掉落),带标签卡，

方便存放物品标识。

▲16左侧标配一个测试孔，方便监控箱内温度。

▲17箱内LED照明系统，功耗低，亮度高，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18 箱体标配机械锁，双门双锁，防止随意开启，保证物品安全。

▲19前后四个万向脚轮设计，方便移动安放。

▲20选配RS485接口、远程报警接口、温度记录打印机。

**资质：**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型号注册)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验收调试。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项的30%，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款项的70%。

★（4）售后服务要求：

维保及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起3年内免费质保及维保，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5）其他商务要求：

**1）中标人须承担所投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水电改造、机房改造等所有费用（如有）。**

**2）中标人所投设备如需适配Lis、His、Pacs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

**3）中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配套的办公桌椅及电脑、打印机等。**

**4）中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试剂和配套耗材，具体数量待设备培训时确定（如有）。**

**5）中标人需承担所投设备验收检测费用（如有）。**

6）提供7×24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本次采购需求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8）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9）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10）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11）采购需求清单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3）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并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自视为无效响应。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1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17）疫情防控要求:必须完全遵守采购人疫情防控的其他要求。

18）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19）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如下：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的缴费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
|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
| 符合性检查 |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投标报价唯一性**  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三、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1.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提供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 |
| 1.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或“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六、其它**  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30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投标人报价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如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即为评审报价）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本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认定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商务标评审  （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满分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协议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 5分 |
|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快递包装环保要求”，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证明文件的得2分。  2、根据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证明文件的得2分。 | 4分 |
| 供货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投标人对产品使用效果、质量标准进行科学合理的描述，具有质量控制措施且描述完整者得5分。  注：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或不切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5分 |
| 疫情防控控制措施 | 投标人提供完善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  1、提供投入该项目人员的疫情安全防卫措施的得1.5分，经评审方案不适宜本项目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设备出库与收货环节的防疫消杀防卫措施的得1.5分，经评审方案不适宜本项目或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服务承诺 | 1、投标人提供7\*24响应、能够完成采购人紧急维修任务（为抑制事态扩大的可能，临时增派人员、设备）的承诺的得2分。  2、投标人提供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临时性工作的服务承诺的得1分。 | 3分 |
| 技术标评审  （50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评审：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30分。  2、技术参数中标“▲”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标“▲”条款5项（不含5项）以上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  3、未标“▲”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10项（不含10项）以上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并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所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情况，按负偏离处理。） | 3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1）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详尽；（2）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具体，且相关保障措施详细;（3）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有风险预见；（4）应急保障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应急解决方案;（5）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完善，人员有保障。  注：以上要求内容均能够完全满足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5分 |
| 项目培训方案 | 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培训方案，方案需包括培训的思路、内容专业度、安排的合理度、培训人员专业资格等因素，评估培训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等评比。能完全响应并按照承诺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优质的培训服务得3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3分 |
| 安装技术水平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项目需求的情况，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安装组织计划、安装技术、人员配备及安装进度等整体运行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功能需求的得2分。 2. 投标人提供交货期和技术设备的先进性及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操作步骤、使用方法的得1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3分 |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和环境，提供应急方案，要求切实合理可行：投标人综合应急预案包含系统在安装实施及后期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所指定的应急方针、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需提供公司承诺及故障处理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的得3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对本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和对产品使用效果、包括生产厂商的选择、制造过程、检测措施、实验过程、运输过程、产品交接过程、网点分布，修复时间、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指导承诺、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服务方案描述完整者得3分。  2、投标人质保期满后，投标人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网点分布、设备收取零配件、备件费等）进行综合评价：维修服务方案描述完整者得3分。  注：经专家评审所提供方案缺项漏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汇总 | 合计 | | | 100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无效投标条款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 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 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招标人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8.投标保证金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的缴费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19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6.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8、投标保证金**

8.1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8.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提供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

二、投标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报价函**

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以下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报价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注明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其他:\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投标人名称（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价（元）** | | **备注** |
| **1** | 小写:  大写: | |  |
| **2** | **交货期** |  |  |
| **3** | **质保期限**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备注**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或签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4 | 5 | 6 | | | | 7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 型号 | 价格 | | | | 备注 |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货物费用小计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用 |  |  |  |  |  |  |  |  |  |
|  |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  |  |  |  |  |  |  |  |  |
|  | 培训费用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费用 |  |  |  |  |  |  |  |  |  |
|  | 运输与保险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共计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除了需要投标人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三、商务技术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2.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3.技术参数响应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5.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6.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1.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地点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元） | 附件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政府采购指定官方网站的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2.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部分 （如有彩页，具体所对应页码）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期.供货地点.付款方式等）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可自拟）**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如有彩页，具有所对应页码）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5.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6.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姓名：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